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收购金智智能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智智能股权的议案》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东大金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智能”）5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2、金智智能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与公司 IT 服务业务存在互补与协作。通过整合金智智能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 IT 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我们审阅了金智智能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金智智能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 吴应宇\_\_\_\_\_

陈 枫\_\_\_\_\_

张洪发\_\_\_\_\_

签署时间： 2010 年 5 月 27 日